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字第10號

聲請人 鄭敦宇律師即澧水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

上列聲請人聲請指定相對人澧水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簿冊保管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繳納聲請費新臺幣1,000元，並補正如附件所示之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

理 由

一、按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徵收費用新臺幣1,000元；第13條、第14條、第14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關係人未預納者，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逾期仍不預納者，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第26條第1項、第30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聲請人主張其為相對人澧水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且相對人業經依法清算完結，為此聲請指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簿冊保管人等語，惟未據繳納聲請費及提出如附件所示之文件，茲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4 日

民事第九庭法官 梁夢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4 日

書記官 石勝尹

附件：

一、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

- 01 二、簿冊保管人願任同意書及身分證明文件。
- 02 三、選任簿冊保管人之股東會決議議事錄。
- 03 四、應保管之簿冊文件清冊。